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或“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49 亿元集团额度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集团授信额度 49 亿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给予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量集团授信额度 49 亿元，复评有效期一年。该笔授信已纳入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集团授信统一管理。在集团授信总额度不增加的情况下，集团（关联）客户间可额度调剂，集团内部（关联）客户具体授信需单笔按本行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并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

二、交易对手情况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2.71 亿元，股东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股 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0%）。公司

经营范围为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国内贸易、物业管理、市政工程等。该企业是集车、水、气、市政、地产和投资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旗下拥有南昌公交总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南昌燃气公司、南昌市政开发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公司等 30 余家子公司，以水务、环保和现代农业为主业，定位为产业投资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建新原为我行第二届非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任期届满后离任，根据监管要求，关联方名单将延续一年有效期，故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额度为 49 亿元，占本行 2022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 5%以上，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对本行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初审，通过了上述集团授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年11月23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笔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已签署独立意见函，认为：银行该笔关联交易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体现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